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8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49号)和你局《关于分解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函》，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10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 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
任务清单

2、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列支科目	补助资金 (万元)
潮州市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主要用于前期准备、样点校核、外业采样、样品制备与流转、样品检测及成果汇总等工作。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130111	10
合计				10

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10			
年度总体目标		<p>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国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任务完成率（%）	≥ 50	
			内业样品检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 30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